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辦理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就業服務員36小時)
簡章

壹、計畫依據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2年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需求書第10條第4項第3款辦理。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108.11.12修正）第7條針對就業服務員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之規定辦理。

貳、辦理目的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藉由專業訓練促使其深入了解就服員角色與任務及增進服務品質，並符合培訓準則所規定之遴用精神與原則。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二、承辦單位：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肆、上課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6樓（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伍、招收名額

預計招收20名，另提供5名隨班附讀名額。

陸、參加對象：

初次進用未滿1年，尚未參加或未全部完成「就業服務員36小時專業訓練」之現職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

柒、錄訓順序：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轄區現職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

二、其他分署轄區現職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

三、尚未完成「就業服務員36小時」專業訓練，須隨班附讀人員。

捌、結訓證書核發規定

一、結訓證書核發規定:

參訓者全程參與課程，且結訓考試成績有達70分（含）以上者。

二、研習證明核發規定:

（一）未能全程參與課程，但所參訓的課程之結訓考試成績有達70分（含）以上者，發給所參訓課程的研習證明。

（二）隨班附讀者完成所參與課程，且結訓考試成績有達70分（含）以上者，發給該課程的研習證明。

三、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依據。若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15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該單元成績將以不及格計算，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的機會。

四、每一堂課結束後，由授課講師出題並進行隨堂測驗，或於期限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學員隨堂成績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1次的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

五、本課程結訓證書與研習證明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寄送參訓學員。

玖、辦理時間及課程內容

一、上課日期：3月2日（四）、3月3日（五）、3月9日（四）、3月10日（五）、3月16日（四）、3月17日（五），總計6天課程。

二、課程安排：共計36小時，計11個課程單元；課程配當如下表：

單元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1	3/2(四)	09:30-12:30	職業重建概論	6	陳靜江 臺灣智青之友協會理事長
		13:30-16:30			

2	3/3(五)	09:30-12:30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	李中強 新北市職業重建中心(新店區)就服組組長
3		13:30-16:30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4	3/9(四)	09:30-12:30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	王宜慧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5		13:30-17:30	就業諮商實務	4	
6	3/10(五)	09:30-12:30	就業服務紀錄撰寫	3	蔡惢珍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7		13:30-17:30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4	
8	3/16(四)	13:30-15:3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楊茹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9		15:30-17:30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10	3/17(五)	09:30-12:30 13:30-14:30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4	林麗珍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職能治療師
11		14:30-16:30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	2	

拾、報名及參加訓練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招生對象分為全程參訓與隨班附讀兩種。

二、報名方式與時間：即日起除先透過網路報名外（https://kppvrrc.heart.net.tw/index.php），另須檢附報名表（附件一）以及相關資格文件，於112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自送達，逾期不得進入參訓資格審查。

郵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活動中心6樓（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請於信封上註明「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就業服務員36小時)」以利收件。

【注意事項】：如表件不齊須補件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逾期報名，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三、錄取公告：112年2月22日（星期三）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如下，（https://kppvrrc.heart.net.tw/index.php），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

四、學員經錄取後，需填寫錄取切結書（附件二），並遵守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若無故未完成受訓者，上述記錄將作為後續審核該學員錄訓與否之參考。

五、授課當天提供午餐，課程期間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筷與環保杯。

六、錄取學員若因確診 COVID-19而無法實體上課者，受訓期間若有視訊上課需求，得於課程前2天主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前述證明需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七、相關課程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吳靜怡電話（07-7172930 #2306），電子郵件：vickyashin168@gmail.com ，傳真（07-7275203）。

拾壹、交通訊息：

一、自行開車者可停車在學校外圍，凱旋路（每次30元）、和平路（一小時30元）、同慶路（一小時30元）。

二、從高雄火車站：搭乘火車者，可於高雄火車站搭 52 路公車，於文化中心(和平一路)站下車，再步行約 4 分鐘即可到達，72 路公車可於師範大學門口下車，再步行至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資源中心（請參考附圖一）。

三、從高鐵左營站：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3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10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四、從小港機場搭乘公車：請搭乘201號公車，在五福一路文化中心下

車，再步行至高雄師範大學。從小港機場搭乘捷運：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岡山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3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10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附圖一：高師大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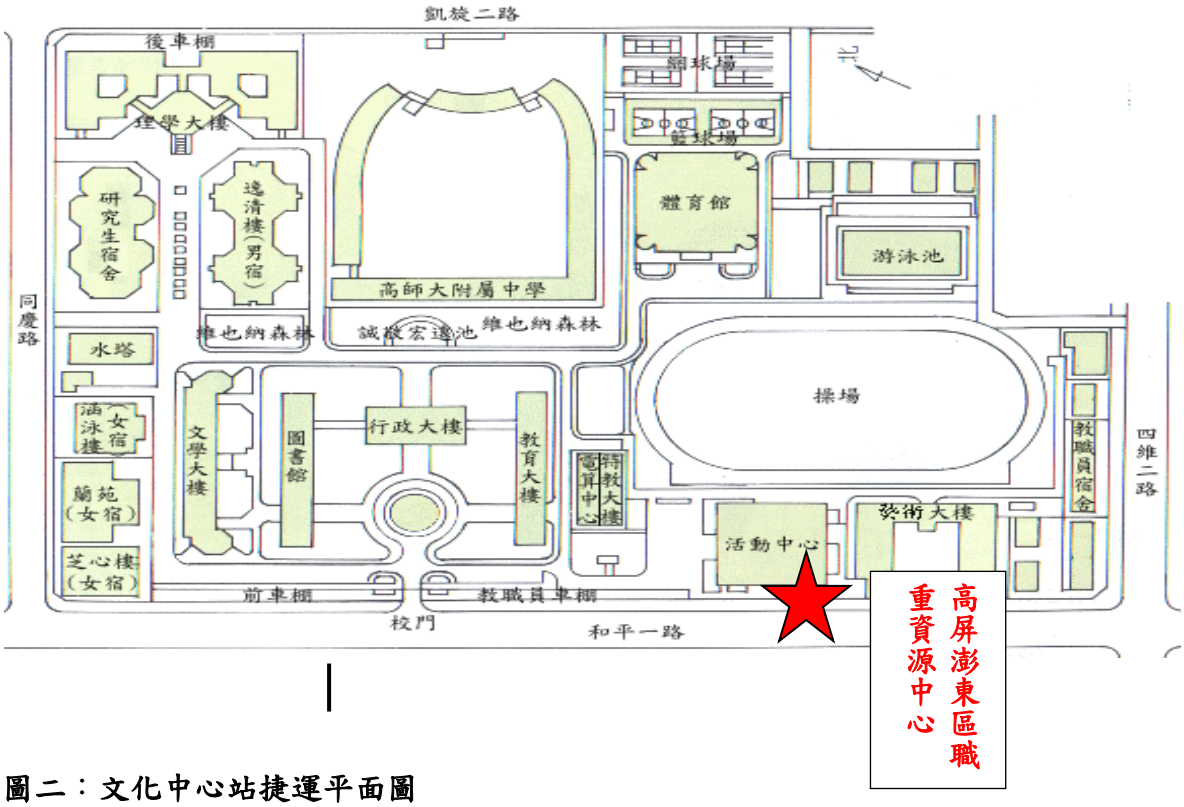

附圖二：文化中心站捷運平面圖

附件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辦理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就業服務員36小時)
報名表

身份別：□全程參訓者　□隨班附讀者

報名場次	（一）□全程參訓（11個單元；36小時） （二）隨班附讀補課者，請自下列勾選擬報名的補課單元： □單元1：3/2全日　□單元2：3/3上午　□單元3：3/3下午　□單元4：3/9上午 □單元5：3/9下午　□單元6：3/10上午　□單元7：3/10下午　□單元8：3/16下午1 □單元9：3/16下午2　□單元10：3/17上午　□單元11：3/17下午

服務單位 （請填寫全名）		**職稱** （請填寫完整）	
中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製作證書用)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辦公室：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		
研習證明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工作內容		**餐點**	□葷　□素
其他待協助需求	□否　□是，請說明：_____		
應檢附文件	1. 報名文件：□報名表(附件一)　及　□切結書(附件二) 2. 資格證明文件：(依據參訓身分別勾選並檢附) (1) 現職就服員全程參訓：□在職證明 (2) 隨班附讀者：□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		
審核文件	□ 正取第_____位　□備取第_____位 □ 未錄取，原因為：_____		

附件二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就業服務員36小時）
錄取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就業服務員36小時)」，經審核後確定參訓。並於受訓期間內，本人願意遵守下列規定及要求：

一、報名文件如有不實，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研習證明。

二、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出勤管理」、「成績考核」及「注意事項」。

出勤管理

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學員符合結訓標準，核發結訓證書。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依規定核發研習證明。

二、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

三、無故缺席，成績以不及格計，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

四、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依據。若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15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該單元成績將以不及格計算，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的機會。

成績考核規定

一、每一堂課結束後，由授課講師出題並進行隨堂測驗，或於期限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未於規定期限繳交者，皆以不及格計。

二、學員隨堂成績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1次的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

證書發放標準

一、學員全程參與課程及成績須達70分以上，發給結訓證書。

二、未達前述條件，成績須達70分以上、依所參與課程時數發給研習證明。

注意事項

一、本專業訓練課程免費，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二、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

申請人簽章：

（請錄取學員2/24(五)前傳真或 Email 並來電確認，並於3/2(四)開課當天繳交正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